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財調 0013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漁業署於 114 年 4 月間修正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，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船舶自動識別系統（AIS）航跡時數列為核配漁船用油之依據，藉由補貼工具提升掌握漁船動態之政策目標。 ◆其他績效 統計該署 107 年至 110 年核處追繳用油補貼款共 605 件（該類案件屬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致需追繳補貼款），其中 584 件已繳清，21 件催繳中(分期繳款中 5 件、行政執行中 9 件、取得債權憑證 6 件、未達 300 元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1 件)。嗣經該署迭次函復檢討改善結果，已再收繳 9 件。其餘請該署本於權責列管本案催繳作業。	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.10.08 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